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申〔2019〕1820号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朗迪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朗迪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朗迪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朗迪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朗迪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朗迪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洲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776.6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776.6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88.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88.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202.8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9.05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7.95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280.7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4.8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 2,272.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终止〈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的协议》，并于同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由其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已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33150199524200000026）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 2,272.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出至本公司银行基本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8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80.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否	—	11,840.00	14.60	11,807.69	-32.31	99.73		118.20	[注]	否
350 万套商用空调风机电及研发中心	否	—	11,350.00	63.35	9,473.06	-1,876.94	83.46	2017 年 12 月	1,725.09	[注]	否
合计	—	—	23,190.00	77.95	21,280.75	-1,909.25	—	—	1,843.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募集资金未按预期到位，项目投入相应延期，但已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成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649.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5月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150199524200000226）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22,727,451.54元（截至2018年3月30日，合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已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公司于2016年4月取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测算效益年份为资金按计划投入后第5年，2018年为非常测算效益年份。